

2023年北京商品房合同(通用8篇)

竞业协议对员工的职业发展和自由有一定的限制，因此在签订前需慎重考虑。我们整理了一些实用的离婚协议范本，供大家参考。

北京商品房合同篇一

法定代表人：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 (买受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地址： _____

电话： _____

为了保护商品房交易双方的合法权益，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乙方认购甲方开发建设商品房一事达成如下协议：

一、房屋基本情况

乙方预定甲方开发建设的位于 _____ 市 _____ 区 _____ 县 _____ 路 _____ 号 楼盘： _____ 号楼 _____ 单元 _____ 号房屋，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 _____ 平方米，公用建筑分摊面积为 _____ 平方米。房屋单价 _____ 元(美元)/平方米，总房款为(小写) _____ 元(美元)，(大写) _____ 元(美元)。户型为 _____。

二、认购期间

甲方承诺为乙方所预定房屋保留_____天(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定金

本协议签订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定金人民币(小写)_____元(美元), (大写)_____元(美元)。乙方须在上述房号保留期限内,携本协议到甲方售楼处,与甲方协商签订《商品房买卖(预售)合同》有关事宜。上述定金在甲、乙双方签订《商品房买卖(预售)合同》时,由甲方退还乙方或抵作该房屋的购房价款。

四、付款方式

乙方同意选择下列_____种付款方式,在与甲方签订《商品房买卖(预售)合同》后向甲方支付购房价款。

1. 一次性付款

3. 个人住房抵押贷款:于签约当日付清房屋总价 _____% 的首付款。

五、证明文件

甲方应向乙方出示下列证件及其附属材料,甲方保证以下资格认证文件真实无瑕疵。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证号: _____

2. 政府立项证明证号: _____

3.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证号: _____

4. 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书证号： _____
5. 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包括附图)证号： _____
6. 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证号： _____
7. 施工许可证证号： _____
8. 房屋销售许可证证号： _____

六、甲方承诺

1. 具备商品房销售(预售)条件，如果甲方故意隐瞒重要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情况导致此协议无效，甲方应承担缔约过失责任，除退还乙方定金外，还应赔偿乙方利息等资金损失及其他有关财产损失。
2. 在本协议签订后，须为乙方保留该房屋至保留期届满之日止，且不得与第三方签订该房屋之《商品房认购协议书》或《商品房买卖(预售)合同》；并承诺在乙方携本协议与甲方签订《商品房买卖(预售)合同》时，甲方将完全履行本协议中约定的房屋位置、面积、价款、户型等条款。如甲方违反上述约定，甲方需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同时本协议自动失效。

七、乙方承诺

在本协议签订后，在上述约定的时间内到甲方指定的地点与甲方签订《商品房买卖(预售)合同》，并承诺在与甲方签订《商品房买卖(预售)合同》时，乙方将完全遵循本协议中约定的房屋位置、面积、价款、户型等条款。如乙方不能履行本协议确定的义务，视为乙方自行放弃该房屋的房号保留权，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的履行，并将该房屋另行出售，同时乙方已交付的定金不予返还。

八、其他

甲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乙方有权解除协议，甲方应向乙方全额返还定金。

2. 甲方存在其他违法行为导致双方不能签订《商品房买卖(预售)合同》的；
3. 甲、乙双方经协商未能就补充协议达成统一意见的。

九、不可抗力

1. 如果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受到诸如：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或其他双方认可的不可预见的不可抗力的直接影响，或无法按照原协议条款执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立即以传真通知对方，并且在此以后5天内将发生事故地区有关部门开具的事故证明寄给对方。
2. 因政府产业政策发生变化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履行时，甲、乙双方可以解除本协议并免责。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十一、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日期：_____

乙方：_____

日期：_____

北京商品房合同篇二

买受方(简称乙方): _____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 同意就下列事项订立本《商品房认购协议书》, 以资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乙方认购甲方开发的位于_____住宅小区的下列物业:

1、商品住宅: _____号楼_____座_____号,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2、商铺: _____号楼_____号,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3、车位(库): _____号,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二、上述房屋的价格

1、商品住宅: 人民币每平方米_____元, 合计人民币: _____元。

优惠价为_____, 实际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_____元。

(买受人如选择公积金按揭贷款方式, 商品住宅的优惠价为_____元, 成交价格为_____元)

2、商铺: 人民币每平方米_____元, 合计人民币: _____元。

优惠价为_____, 实际成交价格为人民币: _____元。

3、车位: 人民币每间(位)_____元, 合计人民币: _____

元;以上_____项合计人民币: _____元(大写): _____
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

三、乙方应于签订本协议书的的同时向甲方交付签约定金人民币_____万元整(其中住宅定金_____万元, 商铺定金_____万元, 车位定金_____万元);甲方需另开《收款收据》。

四、乙方选择的付款方式

1、一次性付款: 乙方须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同时, 一次性付清购房款(已付的定金抵作价款)。

2、分期付款:

(1)首期付款: 乙方须在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时交付总房价款的_____%, 计人民币_____元。

(已付的定金抵作首期付款)。

(2)第二期付款: 乙方须于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_____天以内, 交付总房价款_____%, 计人民币_____元。

(3)第三期付款: 乙方须于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后_____天以内, 交付总房价款_____%, 计人民币_____元。

(4)第四期付款: 乙方必须在《商品房买卖合同》约定的交房时间之前十天付清余款, 即人民币: _____元, 乙方付清余款后, 方可办理房屋交接手续, 甲方通知延期交房的, 交款时间顺延。

五、乙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已仔细阅读了甲方提供的《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前期物业服务合同》及《业主临时公约》, 完全清楚合同内容并予以接受。

六、乙方应在签订本协议书之次日起____日内主动到_____售楼部与甲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及签署《业主临时公约》；甲方可以另行指定签约地点。

七、乙方前来签订上述合同等法律文件时，应当携带下述证照及文件：

(1) 个人购房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及本协议书；

(2) 委托他人代购房产的，代理人须另持购房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

(3) 单位购房的，须持单位证明、法定代表人证书及本协议书，经办人不是该单位法定代表人的，须持该单位授权委托书及经办人的身份证。

八、非因甲方原因，乙方在本协议书第六条约定的期限内未与甲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商品房买卖合同补充协议》及签署《业主临时公约》并交纳相应的购房款的，视为乙方不履行本协议并自动放弃该套物业的认购权，甲方有权将乙方原认购的物业转售他人，乙方无权收回所交定金。

九、如甲方在本协议书第六条约定的期限内，未经乙方同意而将乙方认出的上述物业另售他人的，双方的认购关系即行解除，甲方应双倍返还乙方所交定金，不承担其他赔偿责任。

十、双方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等法律文书后，签约定金即转为履约定金。

一、本协议书所有手书之数据、文字内容均已经乙方核对无误。

二、本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三、本协议书一式叁份，甲方贰份，乙方一份。

甲方代理人(签章)：_____ 乙方代理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签订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北京商品房合同篇三

出卖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认购人：

法定代表人：

联系电话：

委托代理人：

联系电话：

第一条基本情况

(一)认购人所认购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为出卖人所

开发的位于北京市_____区_____项目中的
第_____幢/座_____单元/层_____号房，
朝向为：_____。

(二)该商品房的用途为：_____，建筑面积
共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
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第二条销售依据

(一)该商品房为预售商品房的，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
为：_____，预售许可证号
为：_____。

(二)该商品房为现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_____，
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_____。

第三条价款与付款方式

(一)该商品房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价，单价为_____元/
平方米，总房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该商品房按照(建筑面积)计价，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
总房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该商品房按照(套)计价，总房价款为_____元人民
币(大写)。

(二)出卖人同意认购人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付款：

1、一次性付款。

2、分期付款。

3、贷款方式付款。

4、其他方式。

认购人选择第3种方式付款，认购人可以首期支付购房总价款的____%，其余价款可以向_____银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借款支付。

第四条认购定金

认购人应当自签订本认购书之日起_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认购定金_____元人民币(大写)；出卖人在收取定金后，应当向认购人开具收款凭证，并注明收款时间。

认购人逾期未支付认购定金的，出卖人有权解除本认购书，并有权将该商品房另行出卖给第三方。

认购人同意在支付定金之日起_____日内，与出卖人协商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相关条款(本款约定的期限为协商签约的起始时限，而非终止时限)。

第五条认购人未在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期限内与出卖人协商商品房买卖合同相关条款的，出卖人有权解除本认购书。

出卖人解除本认购书的，认购人已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出卖人有权将该商品房另行出卖给第三方。

第六条认购人在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期限内与出卖人协商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相关条款，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自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超过___日的，本认购书自动解除；双方也可以协商解除本认购书。

出卖人应当在本认购书解除之日起___日内将已收取的定金退还认购人。

第七条出卖人在认购人支付认购定金之日起至本认购书解除

之日止，将该商品房另行出卖给第三方的，出卖人应当向认购人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该商品房的买受人为本人/同一户籍内亲属：_____。

(若选择其他的，应在空格部位写出买受人姓名)

第九条其他约定

第十条本认购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生效后本认购书自行终止。

本认购书终止后，认购定金应当返还认购人/抵作商品房价款。

第十一条本认购书未尽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本认购书一式____份，双方各执____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签章)： 认购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签章)： 代理人(签章)：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北京商品房合同篇四

甲方(发展商)：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乙方(认购方):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出生年月: _____

国籍: _____

现住址: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电话: _____

乙方拟预订_____商品房一套,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达成以下协议:

一、认购楼宇位置_____位于_____.

乙方现认购_____单元_____号房, 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所有单位建筑面积均以_____市土地房屋管理部门查丈面积为准)。

二、楼价乙方可选择(a.一次性;

b.分期;

c.按揭)付款方式,

房屋单价为人民币_____元/平方米,

总楼价共计人民币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小写:_____)

乙方在签订本认购书之日即支付甲方定金人民币_____元整(小写:_____)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北京商品房合同篇五

买方(以下简称乙方):_____

甲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有关规定,已依法取得北京市_____区(县)_____地块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土地使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土地使用年限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_____。甲方在上述地块上建设的_____,现已具备规定的预售条件,经北京市房屋土地管理局批准,准予上市预售,商品房销售许可证号为京房内证字第_____号。

乙方自愿购买甲方的_____房屋,房屋用途为_____。乙方预购房屋的定金为人民币_____元。双方经协商,就该房屋的预售预购事项订立本契约。

第一条_____房屋,该房屋状况详见附件一。房屋建筑面积为_____平方米(包括: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分摊的共有共用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共有共用部位详见附件二。上述建筑面积为甲方暂测面积,房屋竣工后以测绘部门实测面积为准。

甲方出售该房屋时亦同时将该房屋所占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转让给乙方，土地使用面积(含分摊的共有共用面积)为_____平方米，该土地使用面积为甲方暂测面积，房屋竣工后以测绘部门实测面积为准。土地使用期限自房屋产权过户之日起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止。

房屋建筑面积误差超过上述约定幅度时，自甲方向乙方出示测绘部门实测面积数据之日起____日内，甲乙双方同意按下述第____种(大写)方式处理：

1. 乙方有权解除本契约，契约解除自乙方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除在契约解除之日起30日内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外，并须将乙方已付房价款及利息全部退还乙方。利息按_____利率计算。

2. 按照本契约第三条所述房屋单价据实结算。

3. _____□

第三条 双方同意上述预售房屋售价为每建筑平方米人民币_____元，价款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万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小写)元。付款方式见本契约附件三。乙方同意按双方签订的付款方式如期将购房价款当面交付甲方或汇入甲方指定的银行。乙方所支付的定金在乙方最后一次付款时转为购房价款。甲方售楼款监管银行_____，银行帐号为_____。

第四条 乙方如未按本契约附件三付款方式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有权向乙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自本契约约定的付款期限第二日起至实际付款之日止。每延期一日乙方按延期交付价款的万分之_____ (大写数字)向甲方支付延期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乙方仍未付款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契约。契约解除自甲方书面通知送达乙方之日起生效。乙方已交纳的定金甲方不予返还。

第五条甲方向乙方交付房屋时，应同时提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出具的《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合格证书》和测绘部门实测面积数据；若双方约定交付初装修房屋的，须按照《北京市公共建筑工程实施初装修质量核定规定(试行)》、《北京市住房工程实行初装修竣工工程质量核定规定(试行)》的要洋，提交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验收合格证件和测绘部门实测面积数据。符合本条款所述条件后，甲方交付房屋的日期为____年____月____日。甲方交付的房屋被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认定不合格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契约，甲方在契约解除之日起30日内除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外，还应全部退还乙方已付的房价款及利息，利息按____利率计算。

第六条甲方交付房屋的装修、设备与附件规定的标准不符的，甲方同意按_____向乙方补偿。

第七条除不可抗力外，甲方未按期将房屋交付给乙方的，乙方有权向甲方追索违约金。违约金支付时间向本契约约定房屋交付之日第二日起至实际交付之日止，每延期一日，甲方按乙方已支付房价款金额的万分之_____ (大写数字)向乙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____日(遇法定节假日顺延)甲方仍未交付房屋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契约。契约解除自乙方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在解除契约之日起30日内须将乙方已支付的房价款及利息全部退还乙方，并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利息计算同第五条)。

第八条本契约签订后，因甲方变更其建筑设计而影响乙方购买房屋的套内面积、平面布局和使用空间的，应于____日内书面通知乙方。乙方于收到通知之日起____日内有权解除本契约。契约解除自乙方书面通知送达甲方之日起生效。甲方在解除契约之日起30日内须将乙方已付的购房价款及利息退还乙方(利息计算同第五条)，并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甲方变更建筑设计不告知乙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契约，甲方除应退还乙方已付的房价款及利息(利息计算同第五条)，并向乙方双倍返还定金外，还应承担补充协议中双方约定的违约

责任。

第九条甲方同意按《建设工程质量管理办法》、《北京市建设工程质量条例》及有关规定，自竣工房屋交付之日起对乙方购置的房屋进行保修。

第十条乙方同意在小区物业管理委员会或业主管理委员会未选定物业管理机构之前，其购置的房屋由甲方或甲方指定的物业管理公司负责管理。

第十一条双方同意在签订本契约后三十日内，持本契约和有关证件共同到北京市_____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预售、预购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本契约签订后至房屋交用前，乙方不得转让所预购的房屋，如有特殊原因转让，须经甲方同意并签订预售转让书面协议，报市房屋土地管理局批准。

第十三条双方同意房屋符合交用条件时按规定共同到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办理房屋买卖过户手续，申领房地产权属证件，并按规定交纳有关税费。

1. 提交北京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任何一方均可向房地产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五条本契约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本契约的附件和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本契约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六条本契约正本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副本共____份，房地产交易管理部门壹份，_____。

甲方(签章)：_____乙方(签章)：_____

预售登记机关：_____ (章)

附件一房屋状况(略)

附件二共有共用部位(略)

附件三付款方式(略)

北京商品房合同篇六

出卖人：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企业资质证书号：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委托销售代理机构：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营业执照注册号：_____

认购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国籍：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性别：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法定代理人】【委托代理人】：_____

国籍：_____

【身份证】【护照】【_____】：_____

出生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性别：_____

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第一条基本情况

(一) 认购人所认购的商品房(以下简称该商品房)为出卖人所开发的位于北京市_____区_____项目中的第_____【幢】【座】_____【单元】【层】_____号房，朝向为：_____。

(二)该商品房的用途为：_____，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第二条销售依据

1. 该商品房为预售商品房的，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

2. 该商品房为现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_____，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_____。

第三条价款与付款方式

(一)该商品房按照【套内建筑面积】计价，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总房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该商品房按照【建筑面积】计价，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总房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该商品房按照【套】计价，总房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大写)。

(二)出卖人同意认购人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3. 贷款方式付款。

4. 其他方式。

认购人选择第3种方式付款，认购人可以首期支付购房总价款的_____%，其余价款可以向_____银行或住房公积金

管理机构借款支付。

第四条认购定金

出卖人在收取定金后，应当向认购人开具收款凭证，并注明收款时间。

认购人逾期未支付认购定金的，出卖人有权解除本认购书，并有权将该商品房另行出卖给第三方。

认购人同意在支付定金之日起____日内，与出卖人协商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相关条款(本款约定的期限为协商签约的起始时限，而非终止时限)。

第五条认购人未在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期限内与出卖人协商商品房买卖合同相关条款的，出卖人有权解除本认购书。

出卖人解除本认购书的，认购人已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出卖人有权将该商品房另行出卖给第三方。

双方也可以协商解除本认购书。

出卖人应当在本认购书解除之日起____日内将已收取的定金退还认购人。

第七条出卖人在认购人支付认购定金之日起至本认购书解除之日止，将该商品房另行出卖给第三方的，出卖人应当向认购人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该商品房的买受人为【本人】【同一户籍内亲属】
【_____】：_____。

(若选择其他的，应在空格部位写出买受人姓名)

第九条其他约定

第十条本认购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生效后本认购书自行终止。

本认购书终止后，认购定金应当【返还认购人】【抵作商品房价款】。

第十一条本认购书未尽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本认购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签章)：_____认购人(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_____签订地点：_____

北京商品房合同篇七

出卖人：_____

认购人：_____

本认购书不是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的必经程序，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直接签订商品房买卖合同。认购人以交付预付款性质费用的方式认购商品房的，不适用本认购书。

：_____国籍：_____

□_____

：_____国籍：_____

□ _____

第一条基本情况

认购人所认购的商品房为出卖人所开发的位于北京市_____区_____项目中的第_____号房，朝向为：_____。

该商品房的用途为：_____，建筑面积共_____平方米，其中，套内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共用部位与共用房屋分摊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

第二条销售依据

1. 该商品房为预售商品房的，预售商品房批准机关为：_____，预售许可证号为：_____。

2. 该商品房为现房的，房屋所有权证号为：_____，国有土地使用证号为：_____。

第三条价款与付款方式

该商品房按照计价，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总房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

该商品房按照计价，单价为_____元/平方米，总房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

该商品房按照计价，总房价款为_____元人民币。

出卖人同意认购人按照下列第_____种方式付款：

1. 一次性付款。

2. 分期付款。

3. 贷款方式付款。

4. 其他方式。

认购人选择第3种方式付款，认购人可以首期支付购房总价款的____%，其余价款可以向_____银行或住房公积金管理机构借款支付。

第四条 认购定金

认购人应当自签订本认购书之日起_____日内，向出卖人支付认购定金_____元人民币；出卖人在收取定金后，应当向认购人开具收款凭证，并注明收款时间。认购人逾期未支付认购定金的，出卖人有权解除本认购书，并有权将该商品房另行出卖给第三方。

认购人同意在支付定金之日起_____日内，与出卖人协商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相关条款。

第五条 认购人未在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期限内与出卖人协商商品房买卖合同相关条款的，出卖人有权解除本认购书。出卖人解除本认购书的，认购人已支付的定金不予退还，出卖人有权将该商品房另行出卖给第三方。

第六条 认购人在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期限内与出卖人协商商品房买卖合同的相关条款，但双方未达成一致意见，自第四条第二款约定的期限届满之次日起超过___日的，本认购书自动解除；双方也可以协商解除本认购书。出卖人应当在本认购书解除之日起___日内将已收取的定金退还认购人。

第七条 出卖人在认购人支付认购定金之日起至本认购书解除之日止，将该商品房另行出卖给第三方的，出卖人应当向认

购人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该商品房的买受人为：_____。

第九条其他约定

____□

第十条本认购书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生效后本认购书自行终止。本认购书终止后，认购定金应当。

第十一条本认购书未尽事项，可签订补充协议。

第十二条本认购书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出卖人：_____

认购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负责人：_____

委托销售代理机构：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北京市建设委员会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二〇____年____月

北京商品房合同篇八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购买方(乙方)：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国籍：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地址：_____

邮码：_____

电话：_____

第一条甲方经批准，取得位于_____市用地面积_____平方米的土地使用权。

地块编号：_____，使用年期_____年，自_____年____月____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止。甲方在上述土

地兴建楼宇，系_____，定名_____，由甲方预售。

第二条 乙方自愿向甲方订购上述楼宇的第_____幢_____号
(第__层)。建筑面积_____平方米，土地面积/平方米(其中：
基底分摊_____平方米、公用分摊_____平方米、其
他_____平方米)。

第三条甲方定于_____年__月__日交付乙方使用。

如遇下列特殊原因可延期交付使用，但不得超过_____天：

1. 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
2. 施工中遇到异常困难及重大技术问题不能及时解决；
3. 其他非甲方所能控制的因素。

上述原因必须凭_____市有关主管部门的证明文件为依据，
方能延期交付使用。

第四条 甲乙双方同意上述订购之楼宇售价为：_____单价
元/平方米，总金额_____币_____千_____百_____十_____
万_____千_____百_____十_____元(小写_____万元)。

付款方式：乙方按甲方指定收款银行：

帐户名称：_____帐号：_____

第五条乙方如未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时间付款，甲方有权
追索违约利息。如逾期_____天以上，仍未付所欠款项和利
息，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将楼宇出售他人。

第六条甲方如未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日期交付给乙方使用，
应按合同规定交付日第二天起计算付款利息，以补偿乙方的
损失。

第七条甲方出售的楼宇须经_____市建筑质量检验部门验审合格，并负责保修半年，如质量不合格时，乙方有权提出退房，退房后甲方应将已付款项及全部利息在30天内退回乙方。

第八条甲乙双方在楼宇交付使用并付清楼款后，签订《房地产转让合同书》，经市府主管部门办理转让登记手续，发给《房地产权证》，乙方才能获得房地产权。

乙方在使用期间，有权享用与该楼宇有关联的公共通道、设施、活动场所，同时必须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令和社会道德，维护公共设施和公共利益。

第九条乙方所购楼宇只作_____使用，在使用期间不得擅自改变该楼宇结构和用途，如有损坏应自费修缮。

乙方购置的楼宇所占用的土地，按有关土地管理规定缴纳土地使用费。

第十条预售的`楼宇，乙方不许转让、抵押，否则，后果自负。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签订盖章之日起生效，如发生纠纷，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不能解决时，按下列()项解决：

1. 由仲裁机关仲裁；
2. 由人民法院裁判。

第十二条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公证机关、房地产权登记机关各一份。

甲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乙方：_____

代表人：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编号：_____